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也门：^{*} 决议草案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原则 7，¹ 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海洋污染，

强调需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特别是原则 16，其中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引起的费用，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³ 第 17 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 48/14/Rev. 1)，第一部分，第一章。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注意到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向受到漏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赔偿和补偿的责任感到严重关切，

确认秘书长认为这一漏油并不属于任何国际石油泄漏赔偿基金的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⁴ 并认识到秘书长建议进一步考虑探讨赔偿委员会在确保从以色列政府取得有关赔偿方面可否发生作用的问题，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以及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黎巴嫩的清理行动及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确认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托管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第 64/19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⁵

2. 连续第五年再度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的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因此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4. 请以色列政府，尤其是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政府不承认大会第 61/194、62/188、62/211 和 64/195 号决议相关段落的评论，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炸毁行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

5. 请秘书长进一步考虑设立一个赔偿委员会，以确保从以色列政府取得相关赔偿；

6. 再次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⁴ A/65/278，第 32 段。

⁵ A/65/278。

7.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托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和支助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采用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方式处理因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

8. 邀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便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因为黎巴嫩仍在处理废料并监测恢复情况;

9.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是多层面的,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